

立法會 CB(2)2467/02-03(26)號文件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FAX : 25099055

TO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敬啓者：

知悉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各界“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本會向 貴會申請派秘書長鍾蔭祥先生出席 200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口頭向事務委員會申述意見。

現謹先將意見之主要內容表達如下：

1. 本會認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對“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提述已經清楚不應包括二零零七年内產生的行政長官，這個問題無需另行諮詢。
2. 本會認為假如立法會對無需另行諮詢的「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再進行諮詢，會誤導市民以為提前進行政制檢討，這個重大問題必然引起社會爭論，不利現今社會受非典型肺炎沖擊下，已逐漸形成萬眾一心振興香港經濟的凝聚力。
3. 本會認為立法會議員本人不清楚「基本法」條文內容含義，其實可以向立法會的法律顧問諮詢，無需向公眾諮詢，因此本會對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之決定表示遺憾。

此祝

台安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啓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3字樓 電話：2541 8785 傳真：2858 5719
3/F,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2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Tel: 2541 8785 Fax: 2858 5719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發表意見

本會認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對“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陳述已經清楚，不應包括二〇〇七年內產生的行政長官，這個問題無需另行諮詢。

根據〈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在1990年3月28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上提請全國人大審議《基本法(草案)》所作的說明。當中講「草案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到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的目標。據此，附件一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了具體規定，在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七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此後如要改變選舉辦法，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引自香港三聯書店出版的〈香港過渡時期重要文件匯編〉)。

很清楚2002年7月1日之前選出的第二屆行政長官與及2007年7月1日之前選出的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辦法都要按〈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進行選舉，如果現在進行諮詢04或05年的政制檢討應否涵蓋2007年產生的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實質上是變相提前進行政制檢討。

既然定義清楚，再加上立法會已經否決有議員提出的「修改〈基本法〉提前一人一票選特首的議案」。根本無理由政制事務委員會需要再諮詢公眾意見。對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決定本會在此表示非常的遺憾。

尤其是面對非典型肺炎肆虐，經濟受到沉重打擊下，香港正逐漸形成萬眾一心振興經濟的社會凝聚力情況下，當前頭等大事是如何做到政府、議員和市民心連心，眾志成城，抗擊非典和振興經濟，這才是順應民意，深得民心的頭等大事。

這時進行這樣非必要的諮詢工作，只會令社會引起爭論，不利社會團結。何況特區政府已經有計劃在明、後年開始進行政制檢討。本會認為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直接影響行政長官的產生，檢討選舉辦法不適宜倉促進行。由特區政府按部就班，有計劃地主導著進行諮詢，最有利於港人取得共識和支持，最有利於維護港人的利益。因此，我們支持按特區政府的原定時間表進行政制發展檢討，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的舉張。

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

香港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3字樓 電話：2541 8785 傳真：2858 5719

M.L.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2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Tel: 2541 8785 Fax: 2858 5719

